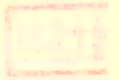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专项说明

关于北京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419-1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4年4月16日签发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41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的贵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雷少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卢勤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